**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第一部分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行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权；承担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纠纷；

（2）保护渔业水域环境，查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重大渔业违规事故和渔业船舶交通事故；

（3）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按照权限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的开发利用、捕捉、采集与运输；

（4）承担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渔政管理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为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根据编委核定，我站内设3个股（室、站），8个执法中队。即：办公室，计财股，渔船检验渔港监督站，渔政执法一、二、三、四、五中队、值守中队、内湖中队、内垸中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渔政监督管理站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
| **2** | 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收入总计136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7.34万元，增长19%；支出总计136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7.34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

执法成本的增加，专项的增加，人员薪资的增加。

二、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360.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7.15万元，占92%；事业收入其他收入113.39 万元，占 8%。

三、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36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51万元，占86%；项目支出193.03万元，占14%.

四、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4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07万元，增长2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4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9.02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执法成本的增加，专项的增加，人员薪资的增加。

五、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4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07万元，增长2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2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9.02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执法成本的增加，专项的增加，人员薪资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万元，占 0.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243.15万元，占9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06财政事务（款）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支出。

2. 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1农业（款）213010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826.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1农业（款）2130102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23.0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支出；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1农业（款）2130110执法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 4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管支出；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1农业（款）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2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2林业和草原（款）2130213执法与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经费。

六、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4.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9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7.01万元、津贴补贴187.71万元、奖金33.78万元、伙食补助35.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19万元、职业年金6.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3万元、住房公积金53.09万元、医疗费0.4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3万元、印刷费2.22万元、咨询费0.35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1.27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差旅费1.46万元、维修（护）费1.76万元、租赁费3.65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专用材料费0.11万元、专用燃油193.10万元、劳务费4.23万元、委托业务费73万元、工会经费0.40万元、其他交通费31.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6万元；资本性支出4.83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表8无数据，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沅江市渔政管理服务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5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补充执法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占5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补充执法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9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接待20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巡查执法力度、联合执法的接待。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为841.863万元，2019年决算收支为1360.54万元，增加61%，增加的原因是执法成本的增加，专项的增加，人员薪资的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6.12万元，较上年增加143.43万元，增减21%，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的增加，执法成本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特有的名称解释，请自行添加）**